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被告 鐘柏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66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9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615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5,470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8,66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94%

01 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02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03 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340,615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週年利率11.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10%，逾
07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20%，計算之
08 違約金（見本院卷第23頁），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
09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2 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12月5日向原告
15 借款500,000元，約定利率為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16 加碼年利率9.2%浮動計算即10.94%，並以每月5日為還款
17 日。另被告又於112年1月30日向原告借款600,000元，約定
18 利率為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9.29%浮動
19 計算即11.03%，並以每月30日為還款日。上開借款均約定
20 若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
21 在6個月以內，按前述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22 前述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23 收取期數為9期。詎料被告分別自114年9月27日、114年8月2
24 8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現仍積欠本金258,663元、本金340,
25 61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26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3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31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1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3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4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05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約
07 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交易明細、匯出匯
08 款憑證、放款利率查詢表等為證（見司促卷第9至28頁、本
09 院卷第29至91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12 張，故原告之主張，堪認為實在。從而，被告為上開借款之
13 借款人，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又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
16 之被告負擔。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郭力瑜